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7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雪莱特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雪莱特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雪莱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雪莱特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方案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9月12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雪莱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0月11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年10月30日，雪莱特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雪莱特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雪莱特本次发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平安证券担任雪莱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平安证券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特定对象发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8年3月15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7名；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1名；保险机构7名。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条件、认购数量、申报价格、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

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雪莱特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12:00 时，发行人、平安证券共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3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
| 1  |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 4.97      | 46,000,000 | 是       |
| 2  | 屈赛平        | 4.97      | 20,000,000 | 是       |
| 3  | 龚贤杰        | 4.97      | 12,000,000 | 是       |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雪莱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97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2018 年 3 月 29 日 12 时申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5,694,163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0.11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 9,255,533  | 45,999,999.01 |
| 2  | 屈赛平        | 4,024,144  | 19,999,995.68 |
| 3  | 龚贤杰        | 2,414,486  | 11,999,995.42 |
|    | 合计         | 15,694,163 | 77,999,990.11 |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缴款及验资

1.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查验，雪莱特与 3 名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且雪莱特和主承销商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 3 名发行对象发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4 月 3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20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龚贤杰等 3 位投资人缴付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77,999,990.11 元。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4日止，雪莱特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0.1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909,736.84元，雪莱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253.2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694,16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396,090.27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3名发行对象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与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雪莱特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莱特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2018年4月13日